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28号

卫生部关于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 专项治理整顿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318号)要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从2001年11月到2002年4月,对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开展了全面清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清理工作情况

据上海、天津、重庆、广东、江苏、福建、河南、河北、湖北、山西、辽宁、宁夏、云南、广西、黑龙江、江西、海南、青海、安徽、内蒙古、西藏、吉林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上述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发放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1893955个,涉及食品从业人员560.5万人。本次共检查生产经营者1294599个,占持证者总数的68.4%。其中持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者1185630个,占检查数量的91.6%;责令整改的有94711个,占7.3%;依法注销的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12284个,约占1%;其他1974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本次共检查125283家企业,其中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卫生许可证合格有效的企业有107972个,占检查数量的86.2%;已责令整改的企业有11762个,占9.4%;注销卫生许可证1633个。

(二) 食品批发、零售单位

本次共检查549353家单位,卫生许可证符合发放要求的有513716个,占检查数量的93.5%;需要整改的单位有27446个,约占5%;注销卫生许可证的有4438个。

(三) 食品生产经营摊贩

本次共检查197538个食品摊贩,卫生许可证符合发放要求的有183037个,占92.7%;要求整改的有17622个食品摊贩;注销卫生许可证的有2004个。

(四) 餐饮服务单位

本次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373142个,卫生许可证符合要求的有336910个,占检查数量的90.3%;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有33264个;注销卫生许可证3887个。

(五) 学校集体食堂

本次共检查36184所学校集体食堂,其中符合规定的有21929个,占88.2%,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较低的种类;需整改的3737个;注销卫生许可证164个。

(六)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本次共检查489个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合格的有422个,占86.3%;需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有107个;注销卫生许可证的有6个。

(七) 其他

本次共检查12609个,卫生许可证符合要求的有11644个,占92.3%;需要进行整改的有773个;注销卫生许可证152个。

在这次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工作中,各地根据当地情况,积极探索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的新方法和新措施,如: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为加强发证管理,做到谁审批、谁负责,制定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发证后的监管,充分发挥稽查队伍的作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江苏省卫生行政部门在工作中,从卫生设施条件、卫生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的卫生素质三方面要求,按照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化、量化,制定出统一的检查标准,提高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河南省卫生厅非常重视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要求各地落实从

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作出了培训后考核不合格人员占企业人数的40%以上者,暂缓发放卫生许可证的规定。并根据专项检查情况,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办理工作的通知》。通过各地的努力工作,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

在清理整顿工作中,我们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对卫生许可证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治理整顿措施和力度不够。主要表现在:一些地方没有很好地理解食品卫生许可证治理整顿工作的必要性和艰巨性,工作中走过场的现象仍然存在。还有一些省份未按我部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检查结果未及时上报。

(二)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中存在薄弱环节。如有的地方填写卫生许可证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摊贩名称不规范;有的卫生许可证无规范的证号;许可的范围不使用规范语言,缺乏操作性。还有的缺乏服务意识,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法律知识和卫生常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不够。

(三)地方保护主义仍然存在。一些地方政府,以开放市场搞活经济为名,擅自设立地方保护屏障,致使外来投资或个别经济区违反规定先开业后办理卫生许可证或不办理卫生许可证,甚至规定卫生执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这种情况严重干扰食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一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和不申请年审,有的单位频繁变更从业人员却不进行健康体检,小型食品加工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设施不全等问题;餐饮业存在餐具消毒设施不完善、操作过程不规范等问题。

三、进一步加强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的要求

针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一是要认真查找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制度,积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能发证。二是要继续加大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结合消费者关心的问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生产经营的守法自觉性。三是要切实转变作风,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办证效率,地方卫生部门应公开张贴有关办证的法律规定、具体审查程序、办理时限等,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四是要加强监督队伍建设,加强卫生监督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卫生许可证管理的工作效率。五是要加强卫生许可证管理的经验和信息交流,为建立食品卫生信誉保障体系提供必要的条件。

特此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136号

卫生部关于 2002年第一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结果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2年第一季度,卫生部组织对全国部分地区的饮用纯净水、含乳饮料、酸牛乳、糖果及蜜饯进行了食品产品卫生抽检,并对猪肉中的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水产品中的铅、砷、汞等污染物进行了专项监测。现将抽检结果通报如下:

一、食品产品卫生抽检情况

(一)对安徽省市场销售的27种瓶(桶)装饮用纯净水进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的检测,依据GB 17324-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进行判定,有26种合格,合格率为96.3%。不合格产品有:

标识为巢湖太湖山泉纯净水厂生产的太湖山泉饮用纯净水(批号:2002.4.9,规格:19L),检测菌落总数